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  
(B、C類自付利息)

學生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就讀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年  
班，申辦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通知，家庭  
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- B類 (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)，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  
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  
月 1 日起按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  
月攤還本息。
- C類 (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)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  
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  
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  
還本息。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  
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費等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名或蓋章。

學生：

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中原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